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桂英
　　吳誌明
被　　告　謝毅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苗交簡字第4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高浩恩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